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5会议室。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林先生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08

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